



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

审计结果公告

**2017年第28号
(总第172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办公室

自治区财政厅具体组织2016年度 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审计结果

(2017年12月1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7年3月至5月，自治区审计厅对自治区财政厅具体组织2016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延伸审计自治区本级2016年度地方税收征收管理情况，并抽查了自治区海洋和渔业厅等13个区直部门的财政收支情况和自治区下达市、县（市、区）的部分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6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36,853,521万元，总支出36,517,895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335,626万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335,626万元，净结余0万元。

2016年，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8,736,114万元，总支出8,474,360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261,754万元。

2016年，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83,369万元，总支出83,028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341万元。

2016年，自治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3,056,547万元，总支出3,042,5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1%。收支相抵，当年结余13,965万元，年终滚存结余3,551,041万元。

二、审计评价意见

审计结果表明,2016年自治区财政厅不断加大减税降费力度,创新财政投融资方式,有力保障扶贫、社保、教育等民生等重点支出资金需要,助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稳增长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扎实推进财税制度改革,严格财政支出管理,财政管理水平不断提高,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以前年度审计发现的问题都能认真制定方案,积极采取措施落实整改,进一步规范预算管理。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预决算编制方面存在的问题。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未及时分解下达本级或下级财政部门187,686.99万元;部分预算项目编制不细化,涉及金额173,065.87万元;部分预算单位将补助市县支出列入部门预算499.78万元;部分预算单位收入预算编制不精准,预决算金额相差29,286.74万元。

(二) 预算收支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部分预算单位非税收入应缴未缴国库或财政专户33,473万元;部分预算单位公务支出超预算2,580.64万元;部分预算单位在其他科目列支公务支出3,443.62万元;部分预算单位在上年结转项目中违规列支公务支出565.30万元;部分预算单位在项目支出中列支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19,481.94万元。

(三)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列入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的差旅费使用现金结算2,466.04万元；部分预算单位向非定点采购单位支付会议费、印刷费674.01万元；部分预算单位将预算资金支付至本单位实有资金账户14,670.35万元。

（四）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

部分新增债券指标安排使用进度较慢，涉及金额3,973.79万元；部分预算项目支付进度较慢，涉及金额106,091.22万元；非税收入财政专户中未明资金结余17,447.41万元未及时清理。

（五）政府采购和资产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部分预算单位未及时上报政府采购计划，涉及金额211,683.39万元；部分台式、便携式计算机未按规定进行批量集中采购，涉及金额382.89万元；部分通用类政府采购目未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涉及金额12,570.52万元；部分预算单位超价格上限标准编制办公设备采购计划，超标准金额合计368.92万元；部分预算单位决算系统数据和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系统数据不一致，相差74,569.27万元。

（六）延伸审计发现的问题。

税务部门未及时征收税款4,436.23万元；中国海监广西壮族自治区总队工程款支付管理不规范，涉及金额2,291.49万元；部分县专项资金管理不规范，涉及金额4,924.82万元；部分县自治区下达专项资金未及时拨付使用，结转结余资金13,824.59万元；部分县违规向高耗能企业进行电价补助690.17万元。

四、审计处理情况及审计建议

对于审计发现的问题，自治区审计厅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并提出深入贯彻落实新预算法，不断提高财政预决算管理水平；加强财政财务管理，确保财政收支行为合法合规；强化预算执行跟踪检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等审计意见及建议。

五、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自治区财政厅高度重视，印发了《关于做好审计整改工作进一步规范财政收支管理的通知》（桂财预〔2017〕200号），认真开展整改工作：

一是对预决算编制方面存在的问题，已采取强化主管部门责任、定期组织清理、加强进度考核和通报等措施，加快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下达；印发《关于编制自治区本级部门2018-2020年中期财政规划和2018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桂财预〔2017〕136号），进一步明确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并加大对部门预算草案的审核力度。

二是对预算收支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已督促相关单位及时上缴应缴未缴非税收入33,473万元，并发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明确要求区直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或执行中追加细化的经济分类科目安排“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严格控制支出规模，不得在项目支出中列支离休费、退休费和抚恤金等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三是对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已加强预算执行

动态监控管理，对差旅费支出禁止通过现金支票方式结算，同时加大公务卡使用宣传力度；完善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系统，已于2017年10月增设“对预算单位向非定点会议场所支付会议费进行预警”的规则；研究将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系统与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系统链接，以实现对预算单位账户的动态监控，杜绝预算单位违规将预算资金拨入本单位实有资金账户。

四是对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已督促预算单位加快新增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对有关单位进行了约谈；加强预算单位支出进度考核，建立预算执行与预算编制和绩效考评挂钩机制；已将非税收入财政专户中未明资金结余全部缴入国库，并积极推行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系统，促进解决资金和信息不匹配问题。

五是对政府采购和资产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已印发通知明确要求各采购单位按规定进行政府采购，并加大政策宣传培训和财政监督检查力度；关于部分预算单位决算系统数据和行政事业单位决算系统数据不一致的问题，根据规定将在下一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相关调整事项，并在编制部门决算和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统计报表时加强对比、强化审核。

六是对延伸审计发现的问题，地税部门已将未足额征收税款追缴入库3,637.31万元，并征收滞纳金182.54万元；中国海监广西壮族自治区总队支付不规范的工程款已补充了发票和工程竣工结算书等相关材料；违规支出的专项资金已归还或上缴

国库4,624.82万元；自治区下达专项资金结转结余已累计拨付使用9,984.88万元；相关县已通知有关企业退回违规发放的电价补助，并明确不再对高耗能企业予以电价补助。

主办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
编辑：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办公室
通讯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98号
邮政编码：530022
电话号码：0771-5800284

